

通 知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聯絡人：蕭幸芬小姐

聯絡電話：2717141~2

主旨：107 學年度蘭潭校區各畢業班學士服、碩士服及博士服統一借用注意事項，詳如說明，惠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一、借用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二、收費標準：學士服 150 元、碩士服 150 元、博士服 220 元。

三、借用程序：

(一) 大學部(含進修部)：

1. 各畢業班以班級為單位統一借用並推派一位代表，核對畢聯會所提供已向廠商租借學士服名單，清洗費由畢聯會統一匯款。
2. 未向廠商租借同學以班級為單位，另外填寫「學位服借用登記表」，依式填妥(學號欄由小而大依序填寫)並經借用人親自簽章及核對無誤，自行影印 1 份留存。
3. 請班級代表彙整班級總借用人數後，填寫「學位服借用單」

(二) 碩士班及博士班：

各畢業班以班級為單位統一借用並推派一位代表至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網站下載「學位服借用單」及「學位服借用登記表」，依式填妥(學號欄由小而大依序填寫)並經借用人親自簽章及核對無誤，自行影印 1 份留存。

(三) 請各班借用代表攜帶已填妥表單，至總務處出納組(行政中心 4 樓)或至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1 樓入口右側使用「自動化繳費服務系統」(操作步驟：在校生→借用學位服→借用學士服、碩士服或博士服清洗維護費(以班為單位)→輸入繳費總金額→投入錢幣→列印收據)，繳納清洗維護費。於 108 年 1 月 4 日前將繳費收據影本連同上述表單備齊後送交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四) 為方便提領作業，請借用班級派 2-3 人及自備大袋子，於領取時間攜帶學生證先至資產經營管理組洽辦，由承辦人陪同至學位服存放倉庫領取。

(五) 獸醫學系畢業班由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辦理借用。

(六) 領取學位服時，請當場檢查帽子(帽穗、帽扣、披肩)及衣物是否完好無誤，一經領取即視同所借用學位服完好無任何問題，日後歸還時，帽子及衣物如有污損或遺失需照價賠償，不得異議。

五、領取時間

類別	期間	日期 / 時間
大學部(含進修部)		農學院：1月8日(星期二) 理工學院：1月9日(星期三) 生科院：1月10日(星期四) 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碩/博士畢業生(含碩專班)		農學院：1月15日(星期二) 理工學院：1月16日(星期三) 生科院、公共所：1月17日(星期四) 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六、歸還時間及方式

- (一) 請於 108 年 6 月 15 日畢業典禮當日下午 3:00 以前至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側門中廊歸還，若有特殊事由者，可延後 1 周內歸還，或洽資產經營管理組辦理歸還。
- (二) 歸還時，以班級為單位且數量齊全者優先受理歸還，若數量不齊全者，須填寫「未歸還學位服通知單」，始受理歸還。
- (三) 借用人應完成歸還手續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七、罰則

- (一) 逾期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 1 日罰繳滯納金 50 元（未滿 1 日以 1 日計，不含例假日），以學位服賠償金額為上限。
- (二) 遺失損毀：若未善盡保管之責，致衣帽或配件遺失或衣服損毀者，應依下表照價賠償。

單位：元

類別	費用	衣	帽	帽穗	帽扣	披肩
博士服		2,300	200	50	10	800
碩士服		1,800	200	50	10	800
學士服		450	200	50	10	120

此致

農學院(不含獸醫學系)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公共政策研究所（敬請轉知各系所及應屆畢業班配合辦理）

本處出納組

